

遗失声明

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本人/单位_____，身份证/营业执照：_____
_____不慎遗失坐落于_____的
☐不动产权证 ☐房屋所有权证 ☐国有土地使用证 ☐不动
产登记证明 ☐房屋他项权证 ☐预告登记证明 ☐分割转让
许可证 ☐不动产确权登记表 ☐其他_____，证
号：_____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
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
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日期：